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p>	<p>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b>市场监督</b>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种类</b>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b>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b></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p>

<p>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总数的 25%； <b>(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b> <b>(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b>(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p> <p><b>(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五) 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条</b>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款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1/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请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1/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请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二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二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p>
<p><b>第五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b></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b>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b>，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推荐名单，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依照有关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选举产生。</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由前任监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推荐名单，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依照有关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尚</p>

<p>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董事离任后3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b></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公司文件规定的或董事承诺的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b>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应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以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应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以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b></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b>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b>专项报告</b>；</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b>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b></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p>	<p><b>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一百二十三</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三)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b>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b>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书面传签、电话会议</b>、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b>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具有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 （四）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b>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第一百条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b> （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b>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b>通知</b>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b>通知</b>全体监事。</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由董事会秘书</b>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四）现金分红比例</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四）现金分红比例</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b>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b></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由内部审计师组成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b>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b></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b>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以电话、传真、邮件<b>(含电子邮件)</b>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b>传真或邮件</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电话、传真或邮件<b>(含电子邮件)</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电话、传真或邮件<b>(含电子邮件)</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b>或快递机构</b>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b>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b>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b>。</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b>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下”、“以内”、“以上”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下”、“以内”、“以上”都含本数；“<b>超过</b>”、“<b>少于</b>”、“<b>低于</b>”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b>市场监督</b>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